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7)川0115民破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王杰的申请，于2017年6月14日裁定受理成都华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9月6日指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成都华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月18日前，向成都华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金融中心16层；邮编：610000；联系人：刘俊，电话：13882113319；叶臻绿，电话：1592858613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成都华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成都华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月29日9时3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二楼科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